附件1：

**报价函**

致：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与贵方的岩溶地质研究所离退休干部党员之家修缮项目询价投标。(被授权人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单位名称）提交贵方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询价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所附报价表所总价为 　 总价为 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单价、总价，文字和数字不等的以数字为准）。上述报价包含我方完成询价公告规定内容和要求所需的一切人力、财力、物力和其他费用，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20个日历日。

4.我方承诺：

4.1保证严格保密询价公告内容，不泄露贵所任何信息。

4.2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人员证件、业绩证明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公司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业绩证明等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4.3完成本询价公告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4.4贵所有权在签署服务合同前的任何时间终止本项目。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委托人）为本公司的经办人，就岩溶所岩溶地质研究所离退休干部党员之家修缮项目询价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附：

详细通讯地址及电话：

**（附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附件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5：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评分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入围条件评审，即符合性审查。

二、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通过符合性审查者，报价最低者中标。

三、投标文件装订必须胶装或线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骑缝章的，为无效标。

四、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擅自补充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如果招标人认为确实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或证明材料。

五、招标人将在岩溶地质研究所办公楼公告栏和岩溶地质研究所网站上对中标人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六、如中标候选人弃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核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从合格投标人中按报价高低筛选确定。

岩溶地质研究所离退休干部党员之家修缮施工协议

甲方：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岩溶地质研究所离退休干部党员之家修缮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岩溶地质研究所离退休干部党员之家修缮。

2.项目地点：桂林市七星路50号岩溶所大院内。

3.工作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工程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转入工程总价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交纳的5%履约保证金直接变换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15天内返还（无息）。

 3.乙方施工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乙方提交正式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施工期限：**本合同签订后30日（日历日）完工。

**第四条 验收时间及保修**

工程竣工后5日内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本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有权要求、督促乙方做好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1.2施工过程中，甲方关闭离退休干部党员之家，保证乙方施工能正常进行。

 1.3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确保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2.2乙方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能影响院内住户休息和岩溶所正常工作秩序。

 2.3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切实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凡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4除因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外，乙方承担施工过程全部因材料、人工费、工艺等因素造成的工程造价上涨风险。

2.5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6乙方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以及甲方现有的道路、绿化、管网等设施，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修复和赔偿因损坏造成的损失。

2.7对于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进行维修，如乙方不落实维修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2.8乙方负责维修工程的文明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或运至指定地点。

**第六条廉政责任**

1、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乙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要求乙方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